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质询和审议,对相关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受地理环境和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仅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而且发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互利效应,促进了公司的稳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定价原则合规合理,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授权独立董事）签字：

赵刚

孙同瑞

张健武

2017年4月6日